

# 西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西防指办〔2020〕4号

---

## 西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区疫情 防控管理的通知

柏城、柏亭、柏苑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小区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有主小区（有主管单位或物业公司）。由主管单位或物业公司负责，排查湖北返乡人员，排查情况汇总后上报所在地社区居委会，由居委会统一上报所在办事处。主管单位和物业公司要按照县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安排专人进行疫情防控管理。

二、对无主小区（没有主管单位或物业公司）。由所在辖区社区居委会负责排查湖北返乡人员，排查情况汇总后上报所在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按照县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安排专人进行疫情防控管理。

涉及的主管单位和物业公司，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认真开展排查和疫情防控。对因执行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西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0年1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